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

(2024)



(扬州市职业大学)

2024年12月

一、参与背景与目标

（一）背景

随着测绘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对专业技能型人才需求的不断提升，为加强产学研合作，提升高职院校测绘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使其更好地贴合行业实际需求，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扬州市职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达成合作意向，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方案拟定、教学计划编制、课程标准制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性教学、毕业生顶岗实习等方面，开展了广泛深入的合作。

（二）目标

1. 协助高职院校优化测绘专业课程体系，使其涵盖行业前沿知识与实用技能。
2. 通过实践教学环节参与，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工程问题的能力。
3. 建立企业与学校之间的人才输送渠道，为企业储备优秀的专业人才资源。

二、参与人才培养的具体举措

企业积极参与扬州市职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测绘地理信息技术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参与实训教学指导、参与技能竞赛指导，共同申报课题，共同参与教学等。



国赛技能竞赛技术指导

（一）专业建设方面

1.共同制定“紧密型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方案

为建立长期的人力资源供需协作关系和校企合作互动机制，本着“建立互信、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企业与学院签订合作协议以来，积极支持学院专业建设与发展。

2.共同开发校企合作课程与教材

培养优秀的环保类专业人才，关键是课程建设、课程改革要适合行业的发展。自双方合作以来，企业选派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与学校专业教师共同组建课程建设团队，参与了2门专业核心课程的建设工作，如《控制测量》《数字测图》等。参与了“双导师”实验实训教学模式的教学改革。课程实施中，校企双导师教学受到了学生的积极响应，课程教学成果也得到师生的一致认可。

（二）实践教学环节

1. 实习基地建设

依托企业的测绘工程项目，建立了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本年度共接纳扬州市职业大学测绘与规划系相关专业 18 名学生进行实习，实习时长累计达到 4 个月。实习基地配备了先进的测绘仪器设备，如二等水准测量，能满足学生开展各类常规及专项测绘实习任务的需求。

制定了详细的实习计划和实习指导手册，安排企业导师对实习学生进行一对一的指导，确保每位学生在实习期间都能参与到实际项目中，熟悉测绘项目外业数据采集到内业数据处理及成果提交的完整流程。



企业导师技术指导



学生参与项目生产

2. 实践教学指导

在学校内的实践教学课程中，企业定期派遣技术专家进校开展实践教学指导工作，累计授课 30 学时。专家们结合自身在工程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进行分析和解决，培养学生的工程思维和实践能力。

扬州市职业大学 教学工作任务书

李登富 同志：						
自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请完成下列各项任务。						
任教班级	地信 2101 地信 2102					
学生人数	46					
任教课程	地理信息 技术综合 实训					
计划课时						
授课 课时	理论					
	实验					
社会调查						
实 习	3 周					
课程设计						
毕 业 设 计 (论文)	指导人数：			指导课时：		
其 他						
本人同意完成上列任务。						
					签字：李登富	2024 年 7 月
学院盖章：			教务处盖章：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注：任教班级包括普招班（普通高考招生的各类型班级）、单招班、社招班、新疆班、留学生班级

扬州市职业大学 教学工作任务书

李登富 同志：						
自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请完成下列各项任务。						
任教班级	地信 2301	地信 2302				
学生人数	29	28				
任教课程	数字测图	数字测图				
计划课时						
授课 课时	理论					
	实验					
社会调查						
实 习	2 周	2 周				
课程设计						
毕 业 设 计 (论文)	指导人数：4			指导课时：40		
其 他						
本人同意完成上列任务。						
				签字：李登富 2024 年 7 月		
学院盖章：			教务处盖章：			
						

(普通班 (普通高考招生的各类型班级)、单招班、社招班、新疆班、留学生班级)

(三) 师资队伍建设

1. 兼职教师聘用

- 企业推荐并聘用了 1 名优秀技术骨干担任学校的兼职教师，承担部分实践课程教学、毕业设计指导等工作。兼职教师充分发挥其在工程实践方面的优势，将实际项目中的技术难点、质量控制要点等融入教学过程，实现了教学与生产的有效对接。



三、取得的成效

(一) 学生培养质量提升

学生对测绘专业的认同感和学习积极性增强，专业对口就业率达到了 90%，较上一年度提高了 5 个百分点，毕业生在企业中的适应期明显缩短，能更快地独立承担测绘项目任务。

(二) 师资队伍建设成果

参与企业培训的教师，在教学能力和实践能力方面都有较大进步。本年度，学校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专业教师主持或参与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2 项，发表与测绘实践教学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技能 2 项，教师的整体教科研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兼职教师队伍的加入丰富了学校的教学资源，促进了学校与企业之间的教学交流与融合，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双师型”

师资队伍，为专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4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获奖证书	赛项编号:	JSG2024004
	参赛项目:	地理空间信息采集与处理
	参赛组别:	高职
	项目类型:	团队
	选手姓名:	蒋小龙
	所在学校:	扬州市职业大学
	获奖等级:	一等奖
	指导教师:	王玉龙 王年红

主办单位: 省教育厅 省发改委 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总工会 团省委 省妇联 江苏省中华职教社

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4年9月
320100107666



(三) 企业与学校合作共赢

1. 企业通过参与人才培养，提前锁定了一批符合企业需求的优秀毕业生，降低了人才招聘成本和培养风险，充实了企业的人才储备库，为企业的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

2. 学校借助企业的资源优势，优化了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了专业的社会影响力和竞争力，吸引了更多优质生源报考测绘专业，进一步推动了专业的建设与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企业与学校在教学时间安排上有时存在冲突，导致部分企业专家进校授课、实践指导等活动不能按计划顺利开展，影响了教学效果的连贯性。

2. 实习基地的管理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在学生实习期间，存在部分仪器设备使用效率不高、学生安全管理细节有待加强等问题。

3. 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不够健全，对于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参与课程建设等工作的激励措施有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人员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改进措施

1. 建立更紧密的沟通协调机制，提前制定详细的学期教学合作计划，由学校和企业双方的专人负责对接，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及时解决时间安排上的矛盾，确保各项教学活动有序进行。

2. 修订实习基地管理制度，明确仪器设备使用规范和学生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实习基地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基地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实习基地的育人功能。

3. 共同探讨并完善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从荣誉授予、经费补贴、员工职业发展等多方面制定合理的激励措施，提高企业人员参与人才培养工作的积极性，实现企业与学校合作的可持续发展。

五、未来展望

在过去一年的合作基础上，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将继续深化与扬州市职业大学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加大参与力度。计划在未来一年共同开发新的专业课程模块，引入无人机等新技术应用于实践教学；持续优化实习基地建设，打造省级示范性校外实习基地；加强与学校在科研项目申报、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合作，实现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新突破，为测绘行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专业人才。

2024321001001465

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淮河流域水准复测服务

委托方:

(甲方)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0日

签订地点: 江苏 扬州

有效期限: 2024.10.08-2025.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1. 技术服务地点：淮河流域江苏境内及山东境内沂沭泗水系区域
2. 技术服务期限：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30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二、三水准测量服务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现行规范标准和甲方对项目的技术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6个月。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项目所使用的配套设备
- (2) 项目区水准点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提供乙方现场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和人员支持。
- (2) 提供完成项目所需要的技术培训。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需要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价为300000元，按项目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登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年红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2. 乙方联系人：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及时通报工作进程，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建议，提交甲方所需的成果资料。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无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如有填写）。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年10月8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年10月8日

